

## 短期租用前馬頭角牲畜檢疫站(牛棚)

### 空置單位及空地的指引

#### 一般條件

1. 申請人須在訂租日期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及按曆日計算最多 90 天前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提交申請(12 號單位的申請除外)。(請參看以下備註 1 之舉例)
2. 至於 12 號單位的申請，須在訂租日期前最少 1 個月及最多 6 個月前提交。(請參看以下備註 2 之舉例)
3.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將決定有否空置地方、短期租約的租期及所收取的費用，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4. 牛棚有兩種空置地方，即空置單位和空地。申請人須繳付一筆費用另加按金，才能使用空置單位。空地的租金全免，惟申請人須支付按金。有關費用和按金金額可瀏覽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網站 [www.heritage.gov.hk](http://www.heritage.gov.hk)。
5. 有關費用包括租金和管理費，其金額按租用單位的市價計算；而按金則包括電費及水費(如適用)和一個固定金額。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會向成功申請者發出付款通知書，以收取所需金額。
6. 空置單位的每個租期不會少於 1 天，但亦不會多於 3 個月；而空地的租期每次不會多於 3 個星期。申請通常會以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
7. 在沒有其他人申請的情況下，成功申請者可連續兩次租用同一單位，為期不超過 6 個月。
8. 在牛棚短期出租地方舉辦的活動，均應與藝術或文物保育

有關。這些活動應公開讓市民參與，而且不能涉及買賣貨品／服務等商業活動。由於空地的租金全免，成功申請者不得為活動收取入場費。

9. 每天租期定於早上 10 時至晚上 10 時。租約並不容許任何人士通宵逗留或作任何形式的居住，以及於晚上 10 時後安排或舉行任何活動。
10. 所有申請均會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其下成立的評審委員會審核，而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11. 申請人須遵守所有與使用及佔用地方以舉辦活動有關的法定及牌照規定，並須就所引起的一切申索、索求、訴訟或經判定由政府負擔的費用，作出彌償。
12. 申請人須在付款期限前繳付付款通知書所列的全數金額，方能使用牛棚的空置地方。
13.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會向成功申請者發出批准信，並列明申請人須遵守的條件。申請人在承諾遵守所定的有關條件後，租約才會正式生效。
14.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保留權利，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空置單位／空地短期租約的條件。

備註 1：例如租期由 2012 年 12 月 29 日開始的租約之申請，須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即 2012 年 12 月 29 日按曆日計算前 90 天）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期間提交（即 2012 年 12 月 29 日前 10 個工作天）〔包括首尾兩天〕，否則不獲考慮。

備註 2：例如租期由 2013 年 10 月 1 日開始的租約之申請，須於 2013 年 4 月 1 日（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之 6 個月前）至 2013 年 9 月 1 日（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之 1 個月前）期間提交〔此備註只適用於 12 號單位的申請〕